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213号），经公司核查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 2016 年四个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3 亿元、41.05 亿元、41.69 亿元和 47.00 亿元，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0.14 亿元、0.91 亿元、0.75 亿元和 1.47 亿元，请结合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说明各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销售净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2016 年，公司各产品四个季度毛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2016 年各产品毛利润占比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品	黄金	白银	电解铜	粗铜	铅	硫酸	磷铵及 化肥	其他	合计
一季度	11,892.18	2,913.92	-72.55	1,127.84	257.34	-2,500.85	822.76	1,034.90	15,475.53
二季度	15,250.80	7,327.04	2,997.10	3,003.81	3,493.34	-5,589.47	357.12	884.91	27,724.65
三季度	18,202.15	9,848.32	44.27	617.57	919.93	-4,851.47	-4.38	1,198.36	25,974.76
四季度	22,201.17	7,211.22	7,911.74	275.71	5,584.49	-2,791.76	-52.91	1,670.46	42,010.13
毛利润合计	67,546.30	27,300.51	10,880.56	5,024.93	10,255.09	-15,733.55	1,122.59	4,788.63	111,185.06
占总毛利润比例	60.75%	24.55%	9.79%	4.52%	9.22%	-14.15%	1.01%	4.31%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是黄金、白银和电解铜产品，三种产品毛利占总毛利润的比例达到 95.09%，受价格影响，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各季度销量、价格、营业收入等具体指标比较如下：

2016 年各产品销售毛利率明细表

产品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黄金	销售数量(千克)	8,171.00	8,654.00	9,522.00	9,824.04	36,171.04
	销售单价 (元/千克)	242,507.75	258,997.82	278,076.08	267,940.32	262,723.87
	营业收入(万元)	198,153.08	224,136.72	264,784.04	263,225.64	950,299.48
	毛利润(万元)	11,892.18	15,250.80	18,202.15	22,201.17	67,546.30
	毛利率	6.00%	6.80%	6.87%	8.43%	7.11%
白银	销售数量(千克)	150,871.69	156,031.28	108,526.87	140,163.40	555,593.24
	销售单价 (元/千克)	2,803.40	2,981.33	3,603.15	3,495.12	3,184.09
	营业收入(万元)	42,295.35	46,518.02	39,103.85	48,988.83	176,906.05
	毛利润(万元)	2,913.92	7,327.04	9,848.32	7,211.22	27,300.51
	毛利率	6.89%	15.75%	25.19%	14.72%	15.43%
电解铜	销售数量(吨)	5,833.25	17,825.30	15,170.29	29,113.62	67,942.46
	销售单价 (元/吨)	30,325.53	31,154.61	30,824.99	33,905.13	32,188.44
	营业收入(万元)	17,689.64	55,534.02	46,762.40	98,710.11	218,696.18
	毛利润(万元)	-72.55	2,997.10	44.27	7,911.74	10,880.56
	毛利率	-0.41%	5.40%	0.09%	8.02%	4.98%
粗铜	营业收入(万元)	36,718.70	30,511.61	11,908.27	8,652.68	87,791.25
	毛利润(万元)	1,127.84	3,003.81	617.57	275.71	5,024.93
	毛利率	3.07%	9.84%	5.19%	3.19%	5.72%
硫酸	销售数量(吨)	267,627.97	272,552.85	253,986.36	302,540.96	1,096,708.14
	销售单价 (元/吨)	66.99	66.27	52.73	67.15	63.80
	营业收入(万元)	1,819.63	1,806.08	1,339.36	2,031.54	6,996.61
	毛利润(万元)	-2,500.85	-5,589.47	-4,851.47	-2,791.76	-15,733.55
	毛利率	-137.44%	-309.48%	-362.22%	-137.42%	-224.87%
磷铵及其他	销售数量(吨)	48,407.44	56,124.97	43,829.35	76,092.24	224,454.00

化肥	销售单价 (元/吨)	1,899.14	1,756.68	1,638.51	1,581.25	1,704.85
	营业收入(万元)	9,193.24	9,859.34	7,181.48	12,032.08	38,266.14
	毛利润(万元)	822.76	357.12	-4.38	-52.91	1,122.59
	毛利率	8.95%	3.62%	-0.06%	-0.44%	2.93%
铅	销售数量(吨)	17,068.89	25,950.80	24,035.87	21,039.40	88,094.95
	销售单价 (元/吨)	11,310.73	11,171.48	11,459.66	14,701.35	12,120.11
	营业收入(万元)	19,306.15	28,990.88	27,544.28	30,930.77	106,772.08
	毛利润(万元)	257.34	3,493.34	919.93	5,584.49	10,255.09
	毛利率	1.33%	12.05%	3.34%	18.05%	9.60%
其他	营业收入(万元)	17,129.22	13,151.73	18,278.01	5,455.66	54,014.62
	毛利润(万元)	1,034.90	884.91	1,198.36	1,670.46	4,788.63
	毛利率	6.04%	6.73%	6.56%	30.62%	8.87%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342,305.02	410,508.40	416,901.69	470,027.30	1,639,742.42
	毛利润(万元)	15,475.53	27,724.65	25,974.76	42,010.13	111,185.06
	毛利率	4.52%	6.75%	6.23%	8.94%	6.78%

(1) 黄金

一季度毛利润 11,892.18 万元，二、三、四季度分别较一季度增长了 28.24%、53.06%和 86.68%。黄金毛利润变化与销售价格的相关性较大，公司黄金一季度的销售价格为 242,507.75 元/千克，二、三、四季度分别较一季度上升了 6.80%、14.67%和 10.49%。一至四季度黄金毛利润的变化与价格呈正相关关系。四季度黄金销售价格出现下降但毛利润上升，主要是公司在四季度采购了大批俄罗斯金矿和瑞士沃可矿业有限公司的复杂金精矿，原材料采购成本低，导致毛利润上升。

(2) 白银

一季度毛利润 2,913.92 万元，二、三、四季度分别较第一季度增长了 151.44%、237.97%和 147.47%，公司白银一季度的销售价格为 2,803.40 元/千克，二、三、四季度分别较一季度上升了 6.35%、28.53%和 24.67%。一至四季度白银毛利润的变化与价格变动呈正相关关系。

(3) 电解铜

一季度毛利润-72.55万元，第二季度扭亏为盈，二、三、四季度由于价格上涨，毛利润较一季度分别增长3,069.65万元、116.82万元和7,984.29万元。公司电解铜一季度的销售价格为30,325.53元/吨，二、三、四季度分别较第一季度上升了2.73%、1.65%、11.80%，一至四季度电解铜毛利润的变化与价格呈正相关关系。

综合上述，各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销售净利率存在差异主要跟各种产品每个季度的销售价格变化有关。

2、你公司报告期内化工生产类产品毛利率为-15.93%，去年同期为7.67%，请说明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回复：

公司化工产品主要指硫酸、磷铵及其他化肥，2015年和2016年销售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变动
硫酸	销售数量（吨）	1,096,708.14	894,710.98	201,997.16
	平均单价（元/吨）	63.80	198.01	-134.21
	销售金额（万元）	6,996.61	17,716.26	-10,719.65
	毛利润（万元）	-15,733.55	3,180.67	-18,914.22
	毛利率	-224.87%	17.95%	-242.83%
磷铵及其他 化肥	销售数量（吨）	167,386.56	109,728.00	57,658.56
	平均单价（元/吨）	2,286.09	3,478.05	-1,191.95
	销售金额（万元）	38,266.14	38,163.93	102.21
	毛利润（万元）	1,122.59	3,801.17	-2,678.58
	毛利率	2.93%	9.71%	-6.78%
其他	销售金额（万元）	25,811.14	18,369.22	7,441.92
	毛利润（万元）	3,291.58	-1,285.83	4,577.41
	毛利率	12.75%	-7.00%	19.75%
合计	销售金额（万元）	71,073.89	74,249.41	-3,175.52
	毛利润（万元）	-11,319.38	5,696.00	-17,015.38
	毛利率	-15.93%	7.67%	-23.60%

报告期内，硫酸平均销售价格为63.80元/吨，较去年同期下降134.21元/吨，硫酸产品为冶炼副产品，其成本主要是加工成本，较为固定，无原材料成本。影响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242.82%。

报告期内，磷铵及其他化肥平均销售价格为2,286.09元/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1, 191.95 元/吨，影响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6.7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系各化工产品的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大所致。

3、你公司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形成收益-1.25 亿元，买卖持仓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 亿元，锁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8 亿元；投资收益中黄金租赁业务收益-0.42 亿元，无效套期保值投资收益-0.21 亿元；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形成收益-0.54 亿元。请说明：（1）请结合你公司黄金租赁、黄金 T+D 等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形成原因、计算过程；（2）上述业务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或套期保值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进行融资。公司租入黄金时以租入价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月末企业根据上海黄金交易的 T+D 业务 1#黄金收盘价与租入时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次月再以现价与上月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黄金租赁到期归还时，以购入价偿还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调整至投资收益。

黄金 T+D 业务建仓时不进行会计处理，以 T+D 价格交货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对未平仓的 T+D 业务，按建仓价与期末收盘价的差异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通过期货业务对阴极铜、白银等进行现金流量套期保值业务。对有效套期部分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无效套期部分损益计入投资收益。期末持仓的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形成收益-1.25 亿元，买卖持仓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 亿元，锁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8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形成原因、计算过程：

A：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形成收益-1.25 亿元，形成原因、计算过程：

<1>期末审计测算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通过银行保值且尚未到期部分黄

金租赁的公允价值，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	租赁金额 (万元)	租入日	到期日	黄金数量 (千克)	租赁结算价 (元/克)	截止 2016-12- 31 结算价 (元/克)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万元)
1	建行	12,879.35	2016/1/22	2017/1/20	550	234.17	264.27	-1,655.50
2	建行	7,755.06	2016/1/7	2017/1/6	340	228.09	264.27	-1,230.12
3	农行	9,459.20	2016/2/1	2017/1/23	400	236.48	264.27	-1,111.60
4	建行	4,642.76	2016/2/2	2017/1/17	195	238.09	264.27	-510.51
5	建行	10,022.32	2016/2/26	2017/2/24	385	260.32	264.27	-152.08
6	工行	4,581.63	2016/2/26	2017/2/23	176	260.32	264.27	-69.52
7	工行	9,027.23	2016/3/9	2017/3/7	339	266.29	264.27	68.48
8	建行	6,471.50	2016/3/1	2017/3/1	250	258.86	264.27	-135.25
9	建行	8,801.24	2016/3/1	2017/3/1	340	258.86	264.27	-183.94
10	建行	5,177.20	2016/3/1	2017/3/1	200	258.86	264.27	-108.20
11	建行	4,765.32	2016/3/7	2017/3/7	180	264.74	264.27	8.46
12	建行	11,510.10	2016/3/29	2017/3/29	450	255.78	264.27	-382.05
13	建行	10,426.80	2016/4/28	2017/4/28	400	260.67	264.27	-144.00
14	中行	4,046.00	2016/8/18	2017/8/18	140	289	264.27	346.22
15	中行	6,775.20	2016/9/1	2017/9/1	240	282.3	264.27	432.72
	合计	116,340.91						-4,826.89

〈2〉期初未通过银行套期保值的黄金租赁，黄金租赁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明细如下：

银行	租赁金额 (万元)	租入日	到期日	黄金数量 (千克)	租赁结 算价(元 /克)	截止 2015-12 -31 结算 价(元/ 克)	截止 2015-12-31 公允价值 (万元)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万元)
建行	5,145.60	2015/1/23	2016/1/22	200	257.28	222.92	4,458.40	687.20
平安	15,245.80	2015/2/13	2016/2/13	620	245.90	222.92	13,821.04	1,424.76
建行	9,904.00	2015/2/16	2016/2/16	400	247.60	222.92	8,916.80	987.20
建行	14,360.80	2015/2/9	2016/2/1	580	247.60	222.92	12,929.36	1,431.44
建行	6,012.50	2015/3/30	2016/3/29	250	240.50	222.92	5,573.00	439.50
建行	10,610.55	2015/3/13	2016/3/11	450	235.79	222.92	10,031.40	579.15
建行	14,580.00	2015/3/6	2016/3/4	600	243.00	222.92	13,375.20	1,204.80
建行	6,047.50	2015/4/9	2016/4/8	250	241.90	222.92	5,573.00	474.50
交行	6,188.00	2015/6/4	2016/6/3	260	238.00	222.92	5,795.92	392.08
建行	5,472.50	2015/7/23	2016/7/22	250	218.90	222.92	5,573.00	-100.50
中行	6,996.00	2015/8/27	2016/8/26	300	233.20	222.92	6,687.60	308.40
建行	7,927.78	2015/8/28	2016/8/26	340	233.17	222.92	7,579.28	348.50
建行	6,647.70	2015/11/20	2016/11/18	300	221.59	222.92	6,687.60	-39.90

建行	6,285.16	2015/11/12	2016/11/11	280	224.47	222.92	6,241.76	43.40
农行	5,702.14	2015/12/11	2016/12/9	280	226.07	222.92	6,241.76	-539.62
合计	127,126.03						119,485.12	7,640.91

综合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形成收益为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2 \rangle = -12,467.80$ 万元。

B: 买卖持仓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69.53 万元, 形成原因、计算过程:

黄金 T+D 业务: 企业为锁定黄金价格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系统内提前以固定价格买入或卖出黄金, 每月末企业把买入或卖出时的价格与每月末价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下月月末冲回上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然后再根据本月末价格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期初	买持量 (千克)	买持量均价 (元/克)	期末结算价 (元/克)	公允价值变动 (万元)
	5,670.00	235.95	223	-7,344.12
	卖持量 (千克)	卖持量均价 (元/克)	期末结算价 (元/克)	差额 (万元)
	830	224.14	223	94.62
期初公允价值变动				-7,249.50
期末	卖持量 (千克)	卖持量均价 (元/克)	期末结算价 (元/克)	差额 (万元)
	5,664.00	250.54	264.17	7,720.03
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7,720.03

本期 T+D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减期初公允价值变动, 金额为 14,969.53 万元。

C: 锁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1.39 万元, 形成原因、计算过程:

锁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原因为公司美元借款存在办理锁汇的业务, 锁汇业务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算过程如下:

$\langle 1 \rangle$ 期末短期借款-贸易融资借款办理锁汇的业务明细

借款银行	本金金额 (万美元)	锁汇日期	锁定汇率	期末汇率	期末账面余额 (万人民币)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万人民币)
民生银行	677.78	2016/11/3	6.7917	6.937	8,947.25	-98.48
民生银行	386.51	2016/11/3	6.7917	6.937		-56.16
中国银行	904.76	2016/11/2	6.7934	6.937	6,276.30	-129.92
交通银行	575.42	2016/12/22	6.9674	6.937	9,132.65	17.49

交通银行	741.10	2016/12/11	6.9674	6.937		22.53
广发银行	967.27	2016/12/27	6.9675	6.937	6,709.97	29.50
兴业银行	477.14	2016/12/27	6.9667	6.937	3,309.91	14.17
合计	4,955.47				34,376.09	-200.87

〈2〉期末长期借款已锁定归还时汇率并且同时将归还利息锁汇

长期借款	锁汇金额(万美元)	锁定汇率	期末汇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万人民币元)
本金	1250	6.6700	6.9370	-333.75
利息	45.14	6.6700	6.9370	-12.05
合计	1295.14			-345.80

〈3〉期初调整锁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234.72 万元。

报告期内锁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2〉+〈3〉合计金额为 781.39 万元即锁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投资收益中黄金租赁业务收益-0.42 亿元,无效套期保值投资收益-0.21 亿元,投资收益的形成原因、计算过程:

A 投资收益中黄金租赁业务收益-4,176.20 万元,该部分投资收益主要为〈1〉黄金租赁进行银行保值时,销售租赁黄金租赁价与即期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2〉黄金租赁到期归还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至投资收益;〈3〉T+D 业务买平卖平时的投资收益。

B 无效套期保值投资收益-2,139.82 万元,该部分投资收益主要为期货交易业务收益及白银、铜等无效套期收益。

③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形成收益-0.54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的形成原因、计算过程:

〈1〉2016 年期末公司套期保值合约浮动盈亏,扣除递延所得税后,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明细如下:

期货合约	期末持仓			浮动盈亏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白银 (AG1706)	67,515.00	4,076.92	27,525.30	-169.36
铜 (CU1702)	3,500.00	38,732.80	13,556.48	-2,298.52
铜 (CU1703)	7,700.00	43,954.50	33,844.96	-1,136.14
铜 (CU1704)	500.00	45,906.30	2,295.32	16.82
铜 (CU1705)	350.00	44,662.14	1,563.18	-37.03

黄金 (AU1706)	470.00	275.13	12,930.93	233.59
铅 (PB1702)	3,000.00	18,268.20	5,480.46	213.96
黄金 (AU1706)	150.00	281.39	4.22	-165.55
白银 T+D	56,600.00	3551.82	20,103.30	-2,440.48
合计				-5,782.70
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865.41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915.30

〈2〉2015 年期末公司套期保值合约浮动盈亏，扣除递延所得税后，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明细如下：

期货合约	期末持仓			浮动盈亏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白银 (AG1606)	23,310.00	3,387.69	7,896.71	218.39
铜 (CU1602)	1,000.00	36,003.00	3,600.30	-60.70
铅 (PB1602)	1,000.00	13,076.88	1,307.69	-6.81
白银 (AG1606)	12,000.00	3,232.10	3,878.52	-74.28
白银 (AG1606)	2,220.00	3,516.34	780.63	49.36
铜 (CU1602)	1,500.00	35,928.00	5,389.20	-102.30
铅 (PB1602)	2,600.00	12,716.46	3,306.28	-111.42
白银 T+D	17,480.00	3,579.54	6,257.04	647.70
合计				559.94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75.95

综合上述本期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为：〈1〉-〈2〉= -5,391.25 万元。

(2) 上述业务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套期保值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事项，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制度，并及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你公司报告期末向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68

亿元，该公司未出现在你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中，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向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原因。

回复：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内蒙”）首次签订了铜精矿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ZJM2016-XS-TJF-010），合同约定，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中金内蒙向我公司销售铜精矿干矿量 56,000.00 吨，含铜金属量约 10,000.00 吨，定价约定：交货后 90 天内对方点价。因年底铁路车皮紧张，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铜精矿提货量。12 月 26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交货截止日延期到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公司共计预付货款 32,100.00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干矿量 21,965.05 吨，预计货值 16,764.72 万元，结算干矿量 6,623.98 吨，结算金额 5,251.60 万元，形成预付款 26,848.40 万元。其余到货因品位和价格暂未确定，所以未结算入账。结算货值未达到供应商前五名。

截至 2017 年 4 月底，公司共计预付货款 42,229.04 万元，中金内蒙已供干矿量为 34,132.07 吨，结算金额为 40,624.35 万元，预付款余额为 1,604.69 万元，因合同还未执行完毕，尾款暂时未清。

5、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黄金销售费用发生额同比减少 43%，运费发生额同比增加 126%，请说明你公司黄金销售费用变动与黄金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以及运费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

回复：

（1）公司黄金销售费用变动与黄金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黄金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费用项目	2016 年度	占黄金销售 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占黄金销售 收入的比例	比例增减差异
手续费（元）	5,312,885.99	0.06%	4,440,908.48	0.05%	0.01%
仓储费（元）	90,604.20	0.00%	73,806.23	0.00%	0.00%
运保费（元）	2,465,652.00	0.03%	2,296,590.00	0.03%	0.00%
递延费（元）	1,713,321.67	0.02%	9,859,514.86	0.12%	-0.10%
费用合计	9,582,463.86	0.10%	16,670,819.57	0.20%	-0.10%

黄金销售费用中：手续费、仓储费、运保费是随销量增加变化而变化，而递延

费用不随着销量增减，递延费用的发生是黄金交易所每个交易日结束结算交割时买卖双方交货数量不一致，对未能实现交割进行递延补偿，形成不固定的持仓支付和收取递延费，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和收取递延费相抵支付较去年减少。

运费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运费明细如下表：

年度	2016 年度	占同产品销售 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占同产品销售 收入比例
电解铜（元）	7,881,390.94	0.26%	4,821,245.57	0.16%
铅（元）	4,140,603.58	0.39%	4,854,381.29	0.59%
硫酸（元）	6,993,436.93	10.00%	2,012,855.89	1.14%
贸易矿（元）	7,440,825.90	2.88%		
合计	26,456,257.35		11,688,482.75	

公司报告期内运费较去年同期变动较大，原因一是国家整治超载、超限导致运费价格上升；二是公司铜产量增加在上海地区销售量增加，导致运费增加；三是硫酸因市场需求偏弱，公司采取了送货销售，导致公司承担的运费增加；四是报告期内矿粉贸易量增加，导致贸易矿运费较大。

6、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46%，你公司解释为“主要是部分预付账款转为其他应收款”，请说明预付账款转为其他应收款的原因、相应款项是否能够收回，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回复：

(1) 预付账款转为其应收款的主要有如下原因：

1) 由于公司与部分原料供应商如安徽华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会理县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因原料的品位、杂质等与合同存在一定纠纷，公司与供应商达成协议，要求供应商退回原预付货款，故公司将上述款项从预付款项科目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2) 由于公司调整生产工艺，原向设备供应商如朝阳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等设备不再需求，公司与供应商协商，要求退回原支付的货款，故公司将上述款项从预付款项科目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2) 上述款项均与供应商签订还款协议或公司持有法院的判决，上述公司已按约定在偿还上述款项。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述公司已偿还 206.94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司管理层评估，坏账损失率为 50%以下，故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 5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7、请你公司核实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环境报告书》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要求，披露了相应的环境信息，若存在披露不完整的情况请补充披露。

回复：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要求，公司没有披露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公司增加披露内容为：

5.5 废气排放种类及削减措施



废气排放种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制酸项目产生的含 SO₂、NO_x、砷和铅的尾气，复杂金精矿项目熔炼炉、转炉阳极炉产生的含 SO₂、粉尘、NO_x、砷、铅等污染物的尾气，提金尾渣项目熔炼炉产生的含 SO₂、粉尘、NO_x、砷、铅等污染物的尾气等。所有废气均经过处理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3 第三时段要求、《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要求后达标排放。

恒邦股份主要废气污染物信息统计表

排放口分布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超标排放情况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
硫一车间	1	有组织	SO ₂	123.1	无	正常运行
			NO _x	56.1		
			砷	0.27		

			铅	0.32		
硫二车间	1	有组织	SO ₂	123.9	无	正常运行
			NO _x	57.3		
			砷	0.21		
			铅	0.34		
硫三车间	1	有组织	SO ₂	124.8	无	正常运行
			NO _x	57.4		
			砷	0.25		
			铅	0.38		
生化一车间	1	有组织	SO ₂	124.4	无	正常运行
			NO _x	63.1		
			砷	0.27		
			铅	0.35		
生化二车间	1	有组织	SO ₂	23.67	无	正常运行
			NO _x	6.6		
			砷	0.29		
			铅	0.41		
治二硫酸	1	有组织	SO ₂	68.23	无	正常运行
			NO _x	37.2		
			砷	0.28		
			铅	0.34		
治三硫酸	1	有组织	SO ₂	12.09	无	正常运行
			NO _x	17.8		
			砷	0.01		
			铅	0.14		
治二精炼	1	有组织	SO ₂	31.56	无	正常运行
			粉尘	23.7		
			NO _x	3.79		
			砷	0.23		

			铅	0.34		
冶三熔炼	1	有组织	SO ₂	10.26	无	正常运行
			粉尘	22		
			NO _x	6.28		
			砷	0.22		
			铅	0.42		

恒邦股份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核定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SO ₂	263.27 吨	745 吨
NO _x	93.92 吨	356 吨
粉尘	65.20 吨	----
砷	2091kg	----
铅	3712kg	----

5.9 废水产生量及削减措施



废水的产生、处理与排放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水为酸性废水、含氰废水和矿井涌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除部分矿井水经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 表 1、表 3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后排放外，其余废水全部回收利用。另外收集的生产厂区初期雨水也需要经过处理后回用。

恒邦股份主要废水污染物信息统计表

排放口分布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超标排放情况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
哈沟山金矿	1	有组织	COD	16.6	无	正常运行
			氨氮	1.11		
			砷	0.075		
			铅	0.06		

			镉	0.004		
东道口金矿	1	有组织	COD	16.5	无	正常运行
			氨氮	1.07		
			砷	0.081		
			铅	0.06		
			镉	0.005		
福祿地金矿	1	有组织	COD	17.4	无	正常运行
			氨氮	0.96		
			砷	0.071		
			铅	0.07		
			镉	0.004		

恒邦股份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核定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COD	4.453 吨	48 吨
氨氮	0.288 吨	5 吨
砷	19.56kg	----
铅	16.75kg	----
镉	1.12kg	----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7 日